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(项目名称)陕西省人民医院门诊楼空压机更换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陕西省人民医院门诊楼空压机更换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维修和其他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山东捷诺医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6129.316236万元,资产总额为923.85120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微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陕西省人民医院门诊楼空压机更换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维修和其他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山东捷诺医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6129.316236万元,资产总额为923.85120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捷诺医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23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